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（第一号）

——盐池县人口情况

盐池县统计局

盐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

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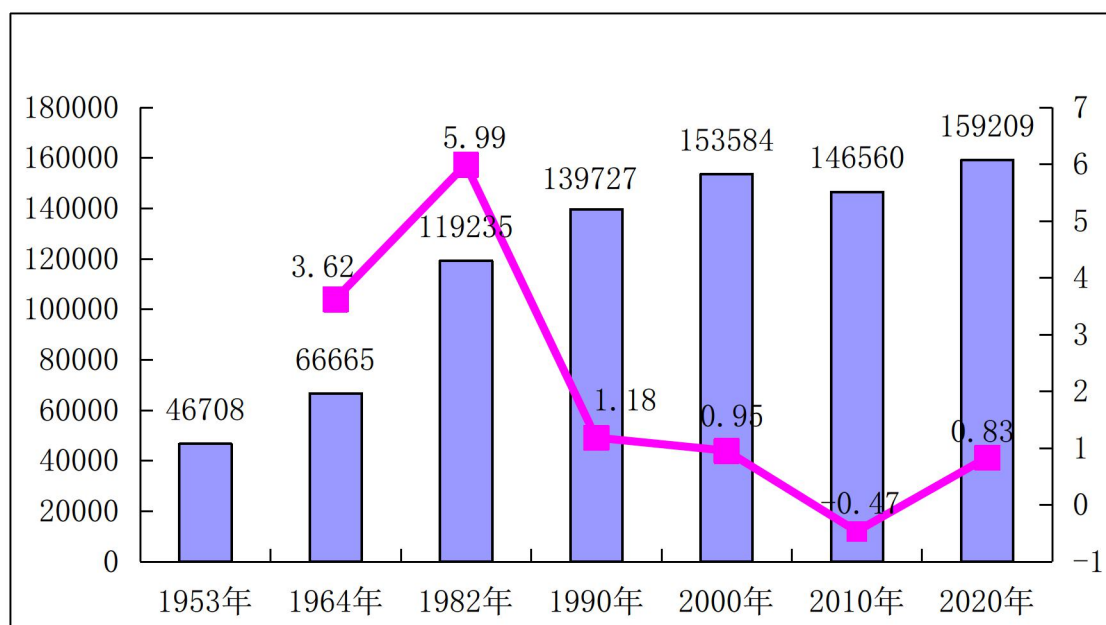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常住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^[2]为159209人。

二、人口增长

全县常住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46560人相比，增加12649人，增长8.63%，年平均增长0.83%。

图1-1 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单位：人、%



三、户别人口

全县共有家庭户^[3]59179户，集体户2607户，家庭户人口为147633人，集体户人口为11576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.49人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.24人。

四、民族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153080人，占96.15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为6129人，占3.85%，其中回族人口为5792人，占3.64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汉族人口增加10561人，增长7.41%，年平均增长0.72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2088人，增长51.67%，年平均增长4.25%，其中回族人口增加1974人，增长51.70%，年平均增长4.62%。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